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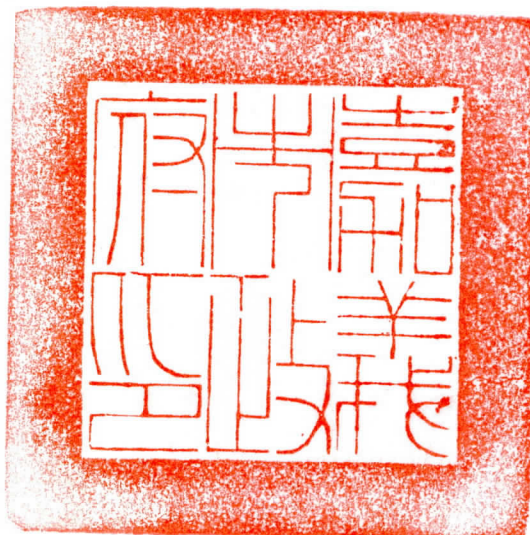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103510201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污染環境行為。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

公告事項：

一、於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污染環境行為：

(一)未依下列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

1、4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家戶所在地四周2公尺以內之公共區域，應由該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負清除責任。

2、公務機關、學校及事業所設之所在地四周2公尺以內之公共區域，應由該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負清除責任。

(二)公私有空地或空屋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善盡維護管理之責，有下列情形之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1、致雜草叢生，攀越建築線外或超過100公分以上未為修剪。

2、停放廢棄車輛。

3、堆置妨礙環境衛生或市容觀瞻之物品。

4、未妥善清理積水處所或積水容器，致孳生病媒蚊幼蟲。

(三)於路面、路旁或屋外堆置石塊、磚頭、廢棄輪胎、廢棄花

盆、保麗龍箱、資源回收物，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

(四)建築物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善盡維護管理之責，致遭他人設置未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核准之廣告物或其他有礙觀瞻之物，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五)未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核准，將廣告物以繫掛、黏貼、磁吸、釘定、噴漆、油漆、散置或夾附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公共設施、樑柱、牆籬、欄杆、門牌、水電瓦斯計量設施、對講機、消防器材、信箱外框、信箱上方、門框、門縫、門把、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上。

(六)依「嘉義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得免申請許可之廣告物，未善盡維護管理之責，而有破損、傾頹、朽壞、致妨礙環境衛生或市容觀瞻之情事。

(七)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舊衣回收設施者。

(八)依「嘉義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要點」設置舊衣回收設施，對舊衣收集主體及周邊未予維護，致妨礙環境衛生。

(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疏縱動物於戶外。

二、本公告所稱空地係指全部或部分閒置、荒廢之土地，或建築物四周全部或部分未利用之土地；空屋係指荒廢、無人居住或已被徵收或部分拆除後棄置之建築物。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生效，本府101年12月25日府授環廢字第1015104290號公告，自本公告日起同時停止適用。

市長黃敏惠